

原件

中共桂林市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市编〔2019〕68号



中共桂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桂林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职能配置、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

《桂林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已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桂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19年7月21日



桂林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

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事业单位改革和桂林市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精神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整合桂林市农业科学院、桂林市蔬菜研究所（桂林市花卉研究所）和桂林市水产研究所，组建桂林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，是市农业农村局管理的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。桂林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机构规格为相当正处级，今后按自治区统一部署推进科研院所相关改革。

第三条 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开展种植业、养殖业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，重点开展粮油、果蔬、花卉、桑蚕、水产、畜牧、中药材及农产品深加工、生物技术等领域研究与应用推广。

（二）开展生态农业、休闲农业、信息农业等现代农业的研究与应用。

（三）开展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、农业技术培训、成果转化，为桂林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提供科技支撑。

（四）开展农业农村发展中的重大课题研究，为政府及有关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（五）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条 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(一) 办公室。负责单位日常运转工作。承担文电、会务、调研、机要保密、政务公开、档案、信息、宣传、绩效、信访及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；牵头负责单位内部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工作。

(二) 人事科。负责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、劳动工资、教育培训等工作。

(三) 计划财务科。负责财务、资产管理等工作；负责单位科技发展规划工作。

(四) 总务科。负责基建、节能减排、安全保卫、环境卫生、农机维护等工作。

(五) 科研科。负责科研项目、科研仪器设施设备的综合管理及科技推广服务工作。开展生态农业、休闲农业、信息农业等现代农业的研究、应用与服务工作，开展农业农村发展中的重大课题研究。

(六) 粮食与油料作物研究所。开展粮油作物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，以及相关农产品深加工、生物技术等领域研究与应用推广。

(七) 经济作物研究所。开展木薯、甘蔗、茶叶、中药材等经济作物和食用菌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，以及相关农产品深加工、生物技术等领域研究与应用推广。

(八) 园艺作物研究所。开展果树、花卉等园艺作物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，以及相关农产品深加工、生物技术等领域

研究与应用推广。

(九) 蚕业技术研究所。负责协助制定全市桑蚕行业发展规划、生产统计等工作；负责桑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，以及相关农产品深加工、生物技术等领域研究与应用推广。

(十) 水产畜牧研究所。开展水产、畜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，以及相关农产品深加工、生物技术等领域研究与应用推广。

(十一) 蔬菜研究所。开展蔬菜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，以及相关农产品深加工、生物技术等领域研究与应用推广。

单位党组织。负责单位党群工作。

第五条 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：

(一) 人员编制。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财政全额拨款人员编制 150 名，其中：事业编制 147 名、聘用人员控制数 3 名。人员编制来源：从市农业科学院、市蔬菜研究所（市花卉研究所）和市水产研究所连人带编划转 150 名，收回上述单位事业编制 12 名。

(二) 领导职数。设主任（正处长级）1 名，副主任（副处长级）4 名；内设机构正科级领导职数 12 名（含单位党组织专职副书记 1 名），副科级领导职数 22 名。

第六条 不再保留桂林市农业科学院、桂林市蔬菜研究所（桂林市花卉研究所）和桂林市水产研究所事业单位建制，注销其事业单位法人资格；上述单位离退休人员划入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管理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21 日起施行。